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434號

原　　告　鄭祖營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郭子誠律師

被　　告　凱鑫營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兼

法定代理人　陳浚憲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陳妍庭

000000000000000000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周振宇律師

被　　告　莊昀蓓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鍾凱勳律師

　　黃宏仁律師

　　曾淇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凱鑫營造有限公司及陳浚憲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凱鑫營造有限公司及陳浚憲連帶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凱鑫營造有限公司及陳浚憲如以1,0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凱鑫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凱鑫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㈠、原告執有由被告鑫公司所簽發、並由被告陳浚憲、陳妍庭及莊昀蓓共同背書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張（下稱系爭支票），詎屆期提示遭以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退票，經原告一再催討，被告等均置之不理，爰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票款。

㈡、對被告答辯之陳述：

1.因兩造就被告凱鑫公司授權訴外人陳芳俞使公司大小章均不爭執，故被告不得以票據抗辯事對抗持票的原告；而被告抗辯背書的印章非其在公司登記事項卡所載的印鑑，也非合法的票據抗辯事由。被告等雖提出刑事案件三聯單，但未能指出證明方法，且與本案無直接關聯。

2.被告陳浚憲、陳妍庭與訴外人陳芳俞有親屬關係，其內部代理權限制及是否有偽刻印章等情，持票人即原告均無從得知，況被告陳浚憲到庭自承其母陳芳俞可使用被告凱鑫公司的大小章，依最高法院69台上1300判決可知，內部關係並非持票人可以掌握，應由發票人就內部關係負舉證責任。

3.參臺中商業銀行民雄分行（下稱臺中商銀）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林分行（下稱彰化銀行）所提供數張支票上的印文，其中被告莊昀蓓及陳妍庭的印文與系爭支票背書欄的印文應為同一顆。而被告陳浚憲部分整個結構、圖像及佈局都高度相似，可能係用印時因力道差異而不同。

4.對於刑事警察局及法務部調查局的鑑定報告形式不爭執，依肉眼及經驗法則觀察，支票通常是正面蓋完就直接背書較符合常理，不可能正面蓋完被告陳浚憲之印章後，再被偽刻一個陳浚憲之印章背書，故可推論陳浚憲於系爭支票的正面及背書應該是同一顆印章，且訴外人陳芳俞既擔任被告凱鑫公

司會計，應係陳浚憲授權始能開立支票。

㈢、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2.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二、被告答辯：

㈠、被告凱鑫公司答辯：

被告凱鑫公司雖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先前辯論意旨，略以：被告陳浚憲為凱鑫公司之負責人，由於成立公司時陳浚憲年紀尚輕，陳浚憲之母即訴外人陳芳俞要求擔任凱鑫公司會計，並保管公司大小章，會計業務均由陳芳俞負責，並且有支薪。雖然陳浚憲有授權陳芳俞可以開票，但有要求開票前須先告知，而陳芳俞開票時都僅說要支付貨款，但是實際用途被告均不知悉等語，並聲明：①原告之訴駁回。②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㈡、被告陳浚憲、陳妍庭答辯：

1.被告陳浚憲成立被告凱鑫公司時，由於年紀尚輕，故訴外人陳芳俞要求保管凱鑫公司大小章及擔任凱鑫公司的會計，而陳浚憲則負責跑工地。陳浚憲雖曾授權陳芳俞可開票，但也要求陳芳俞開票前必須要告知陳浚憲，而陳芳俞開票時會向陳浚憲表示要付貨款，但實際用途不曉得。

2.彰化銀行所提供被告陳妍庭最近10次支票兌現情形之票據影本，以肉眼觀察，即可發現訴外人迪卡斯開發實業有限公司支票上「陳妍庭」之印文，與系爭支票背書欄上「陳妍庭」之印文，顯有粗細不同、文字構成方式、文字相對位置、各筆劃距離不同之歧異，殊難認為系爭支票背書欄上「陳妍庭」之印文為真正，自無從要求陳妍庭依支票票載文義負責。再者，原告表明未曾見過被告陳妍庭及陳浚憲，卻願因訴外人陳芳俞交付系爭支票而借款，然原告對發票人及背書人均不認識，又無任何票信資訊得以參考，原告如何確保系爭支票得以兌現，顯與常情不符。陳芳俞與其同居人陳聯吉，在陳浚憲、陳妍庭不知情之情況下，連續開立數張以被

告凱鑫公司為發票人之支票，並以陳浚憲、陳妍庭為背書人，藉此向他人借款，被告等人已向提起陳聯吉及陳芳俞盜用印章及偽造有價證券等刑事告訴。

3.內政部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已明確認定系爭支票背面之「陳妍庭」印文與彰化銀行支票上之「陳妍庭」印文不符，堪認系爭支票背面所蓋用「陳妍庭」之印文非被告陳妍庭所刻用印章，而係他人偽刻，依票據法陳妍庭自毋庸負票據責任。內政部刑事警察局鑑定書雖無法辨識被告陳浚憲之印文，然衡情系爭支票係以被告凱鑫公司為發票人，並於系爭支票正面蓋用凱鑫營公司大小章，倘陳浚憲有擔任背書人之真意，豈有未使用凱鑫公司大小章於系爭支票背面，而另覓其他印章使用之理，則系爭支票正面及背面「陳浚憲」之印文不一致之情形，可證陳浚憲未曾於系爭支票背書之情事。

4.被告陳浚憲的部分公司負責人印章蓋在正面，不一定就要背書，而且從背書裡面有兩顆偽造的印章，更可以推論陳浚憲的印章可能也是被偽造的。原告也未充分舉證陳浚憲的印文也是真正等語。刑事警察局鑑定報告已認定被告陳妍庭於系爭支票背書的印文與其他支票的印文不符，請依法審酌。

5.聲明：①原告之訴駁回。②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③如受不利判決，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㈢、被告莊昀蓓答辯：

1.參臺中商銀所提供訴外人亞迪斯景觀有限公司之公司印文可知，此與系爭支票背書欄上「莊昀蓓」之背書印文並不相同，由此可證系爭支票背書欄上被告莊昀蓓的印章係遭訴外人陳芳俞盜刻，原告應舉證莊昀蓓有授權陳芳俞使用印章。

2.對於刑事警察局及法務部調查局的鑑定報告沒有意見，法務部調查局的鑑定報告已認定被告莊昀蓓於系爭支票背書的「莊昀蓓」印文與其他支票的印文不符，請依法審酌等語。

3.聲明：①原告之訴駁回。②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法院之判斷：

㈠、被告凱鑫公司及陳浚憲部分：

1.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票據法第5條第1 項、第126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支票之背書人亦應依支票之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且與發票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此觀諸票據法第144條、第39條、第29條及第96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

2.本件被告凱鑫公司及陳浚憲均不否認系爭支票發票人欄位上之公司大小章為真正，陳浚憲亦自承由其母即訴外人陳芳俞保管凱鑫公司大小章並擔任公司會計，且陳浚憲亦授權陳芳俞可開立支票等語（本院卷第96-97頁），準此，本件凱鑫公司及陳浚憲曾授權陳芳俞簽發支票，且凱鑫公司又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而陳浚憲則擔任背書人，依上開規定，自應連帶負票據上責任。

3.被告凱鑫公司雖辯稱有授權訴外人陳芳俞可以開票，但有要求開票前須先告知，可是陳芳俞開票時都僅說要支付貨款，實際用途公司均不知悉云云。惟凱鑫公司既自承授權陳芳俞開立公司支票，則陳芳俞以凱鑫公司名義簽發系爭支票，自屬合法有效之發票行為，至於陳芳俞究竟有無向凱鑫公司告知實際用途，純屬其等內部關係，與陳芳俞是否有權簽發票據無涉，故凱鑫公司前開所辯，並無足採；況支票為無因證券，如發票人欄位之印文屬於真正，即應推定該支票係發票人所作成，應由發票人負票據責任，至於代理人是否乘機簽發票據供其他用途，充其量屬其等內部關係之損害賠償問題，發票人仍應負票據責任，以保障票據之流通與交易之安全（相同見解，參閱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1號會議結論），故凱鑫公司前開所辯，並無足採。

4.至於被告陳浚憲雖辯稱系爭支票上背書欄位「陳浚憲」之印文是遭他人偽造，陳浚憲毋庸負背書人責任云云。惟查，系爭支票背書欄位之「陳浚憲」印文，與該支票發票人欄位之「陳浚憲」印文，經本院送交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法務部調查局鑑定結果，均因支票正面「陳浚憲」印文與支票

背面「陳浚憲」印文，因紋線欠清晰而無法鑑定，有鑑定書在卷可佐（本院卷第229、285-286頁），足認本件系爭支票背書欄位之「陳浚憲」印文，雖因紋線特徵模糊不清，而無法鑑定，但不代表該背書欄之「陳浚憲」印文即係遭到偽造，故陳浚憲前開所辯，尚屬無據；又陳浚憲再辯稱系爭支票背書欄中被告陳妍庭、莊昀蓓之印文均遭到偽造（詳後述），足以推論陳浚憲之印文亦系遭到偽造云云，惟本院審酌陳浚憲自承有授權訴外人陳芳俞使用其公司負責人「陳浚憲」之印章，則陳芳俞在獲授權使用「陳浚憲」印章之情況下，衡情顯無必要在系爭支票發票人欄位先蓋用「陳浚憲」（含被告凱鑫公司之公司章）之印文後，再大費周章去偽刻另一顆陳浚憲之印章，並蓋用於同一紙支票之背書人欄位，故本院認系爭支票背書人欄位上「陳浚憲」之印文，同樣是獲得陳芳俞之授權而使用，故陳浚憲自應負系爭支票之背書人責任，故陳浚憲前開所辯，並無足採。

㈡、被告陳妍庭及莊昀蓓部分：

1.按票據法第5 條所定在票據上簽名者，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之規定，必須以該債務人在票據上簽名或蓋章係真正為前提（最高法院65年臺上字第2030號判例意旨參照），若票據上簽名係遭他人偽造者，被偽造簽名人自不負票據責任。次按本票本身是否真實，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應由執票人負證明之責，有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1659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

2.本件原告固提出系爭支票，主張被告陳妍庭、莊昀蓓為系爭支票之背書人，並請求其二人連帶給付票款云云，惟為被告陳妍庭、莊昀蓓所否認，並主張背書欄之印文係遭到偽造等語。嗣經本院將系爭支票背書欄之印文送交鑑定結果，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5年4月28日刑理字第1156037904號鑑定書認為：「…送鑑附件1支票背面『陳妍庭』印文與附件2支票上『陳妍庭』印文不相符」等語（本院卷第229頁）；法務部調查局文書暨指紋鑑識實驗室115年7月14日調科貳字

第11503122580號鑑定書則認為：「…（支票）背面『莊昀蓓』爭議印文編為甲類印文，…『莊昀蓓』參考印文均編為乙類印文，…鑑定結果：甲類印文與乙類印文不同」等語（本院卷第285至286頁），足認系爭支票背書欄位中「陳妍庭、莊昀蓓」之印文均係遭到偽造，則被告陳妍庭、莊昀蓓既未曾於系爭支票上背書及簽名，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自毋庸負系爭支票之背書人責任，故原告請求其二人連帶給付票款，自屬無據，應予駁回。

3.末查，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原告皆未能就被告陳妍庭、莊昀蓓有授權或親自在系爭本票之背書欄上用印之事實充分舉證，依首揭舉證責任之分配，自無從為有利原告之認定，原告此部分之請求自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本件被告凱鑫公司既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被告陳浚憲則為背書人，依首揭規定，自應連帶負票據上責任，故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凱鑫公司及陳浚憲連帶給付票款，自屬有據。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5 條第1項、第126條、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提示系爭支票之日期為114年5月14日，有上開退票理由單在卷可憑。從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凱鑫公司及陳浚憲連帶給付1,000,000元及自114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於原告併請求被告陳妍庭、莊昀蓓負背書人責任，連帶給付票款1,000,000元及及法定利息，均屬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原告勝訴部分，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 項第6款本於票據有所請求涉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凱鑫公司及陳浚憲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聲請及職權宣告如被告2人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

訴訟法第436 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85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及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周俞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書記官　江芳耀

附表：

票面金額（新台幣）	發票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付款人
1,000,000元	114年5月14日	114年5月15日	AH0000000	陽信銀行嘉義分行